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翁小宝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2317号原告福清市渔溪郑凯建材店与被告翁小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另行指定答辩期、举证期15日，定于2025年5月7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